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2:00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教務長翠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撤案再研議。

執行情形：經研議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提案五：有關本校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請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計畫書已放置教務處專屬網頁開放查詢。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條之「研究」文字保留，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提請討論。

決 議： 本案緩議，先加強宣導。

提案四：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關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PM 2:5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6.4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適當人選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

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八、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分別存查。

九、經審查委員會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通過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

9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各系(所)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以上，並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向系所辦公室登記，並由系所造冊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四、指導教授應優先聘請系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始得商請該系所兼任教師、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聘請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是否需另行安排系所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由系所自訂之。

指導教授若退休或因故離職，仍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

五、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提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更換指導教授6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不含共同指導之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互換)。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

前項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變更。

六、指導教授之聘任、共同指導與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除系所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通過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96.05.3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加強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視、提昇教學品質並建立學校與學院特色，特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惟服務教育、專題演講、座談、研討會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不計學分之課程除外，另經系所主管核定之特定課程亦得不列入。
- 三、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系統建置與維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流程之設置與執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數據之統計與分析，以及歷年各調查資料之保管。教務處於調查實施作業、結果分析與處理過程中須嚴守保密原則，謹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四、教學意見反映調查 採不記名網路電腦問卷方式進行，實施時間以每學期第 13 週至期末考週前(約 4 週)為原則。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課程免做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替代方案由音樂系、國樂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議自訂。
- 五、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內容應至少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題型及文字內容得依各學院課程性質不同，設計不同問卷版本，經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問卷採 5 等第法方式計算，平均 3.5 為滿意。
有效問卷篩選方式：
(一)剔除課程缺課超過 1/3 之學生。
(二)剔除成績最低前 10%，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
(三)經系統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 六、各課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統計結果報表經校長簽核後，俟學期成績公告後檢送各院及系(所、中心)主管參閱，並登錄於學校「教師專區」網頁內供各任課教師自行查詢、列印，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七、除各教師可申請調閱其所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外，各教學單位主管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調閱其他教學單位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教務處並得依系、所和人事室要求，於辦理教師升等、評鑑、續聘及獎懲時，提供相關教師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統計結果作為參考指標。
- 八、有關實習、個別指導或論文指導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未實質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統計資料，僅提供參考，其統計值不列入各教學單位總平均數內計算。

問卷填答率低於 50%之問卷為無效問卷，不予採計，僅供授課教師參考。若前項無效問卷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則應予保留，供評鑑或升等評分使用。

九、為落實輔導機制，除各教學單位自訂之輔導規定之外，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低於 3.5 者，教務處將通知其系所院或相關主管做適當處理，必要時應訪談該教師進行瞭解，並填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滿意度問卷」及「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送教務處備查。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經 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再研議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依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辦理。
- 三、本校為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落實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並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條文第 1、2 條)。
- 四、相關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之校級及系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及任務明訂於條文第 3、4 條。
- 五、各教學單位針對校外實習場所、學生安全及保險、實習費用等相關規範明訂於條文第 5、6、7 條。
- 六、各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之權責明訂於條文第 8、9 條。
- 七、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權益受損之申訴管道明訂於條文第 10 條。
- 八、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如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用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之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條文規範內涵。
第三條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各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為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宜。	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任務。
第四條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 *因本辦法第三條各

人員及業界代表列席，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教學單位成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已包含系所主管層級，本條校級委員會不再納入系所主管。
第五條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主動推薦實習合作機會，並輔導學生擇定合適校外實習場所，勿僅由學生自行尋覓。如經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或取得合作契約書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實習機構評估標準，除符合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實習需求外，並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校外實習單位如屬特殊合作機會，可以專業實習計畫書以專案簽核方式取代合作契約方式辦理。	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場所規範。
第六條各教學單位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督促學生於實習期間開始前三日完成保險程序，費用 除另有規定外 ，由學生自行負擔。 特殊身分學生(如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等)保險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保險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及保險。 教務會議新增「 除另有規定外 」。
第七條學生校外實習衍生之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	實習費用之籌措。
第八條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指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之權責。
第九條指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之承認得由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情況認列。	指導老師對不適宜實習單位之相關處置。
第十條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訴。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陳報校級委員會備查。	學生實習權益受損之申訴。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用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為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之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各教學單位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為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宜。

第四條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及業界代表列席，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主動推薦實習合作機會，並輔導學生擇定合適校外實習場所，勿僅由學生自行尋覓。

如經學生推薦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或取得合作契約書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實習機構評估標準，除符合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實習需求外，並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校外實習單位如屬特殊合作機會，可以專業實習計畫書以專案簽核方式取代合作契約方式辦理。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督促學生於實習期間開始前三日完成保險程序，費用 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特殊身分學生(如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等)保險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保險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衍生之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指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九條 指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之承認得由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情況認列。

第十條 本校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提出申訴。各所屬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陳報校級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實習機制：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3	請以學生受教權與學習權益為前提，審慎安排校外實習課程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類別	☐ 教務長 ☐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 其他：_____		
分類	☐ 討論案 ☒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徐慧潔 02-7736-5769
說明	校外實習課程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目的在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結合理論教學與實務、激發學生專業興趣，故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本部重申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與一般打工性質不同。同時，<u>實習生不應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實習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u>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與溝通：校外實習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與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溝通與宣導，俾使各方瞭解實習內容，減少實施後之爭議。 三、校外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u>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u>。同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有無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及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		

	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五、有關實習生之身份認定：因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經與勞委會多次協商後，將依勞委會 102 年 4 月 1 日會議決議，以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倘符合技術生之認定原則，則為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其權利義務即受該法之保障。若實習生與企業間成立雇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基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校外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六、<u>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本部業以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8499 號函檢送「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請各校規劃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時，據以作為檢核標準，落實維護學生權益。</u>
辦法	大學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u>「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u>。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14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各校安排校外實習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時，以學生受教權與學習權益為前提	
說明	校外實習課程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目的在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結合理論教學與實務、激發學生專業興趣，故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本部重申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與一般打工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派遣人員，校方在與實習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與溝通：校外實習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與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溝通與宣導，俾使各方瞭解實習內容，減少實施後之爭議。 三、校外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同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有無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及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五、有關實習生之身份認定：因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經與勞委會多次協商後，將依勞委會 102 年 4 月 1 日會議決議，以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倘符合技術生之認定原則，則為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其權利義務即受該法之保障。若實習生與企業間成立雇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基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校外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各學分學程之規劃，以課程開設為主軸，擬由全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為宜。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現行學程之執行以各開設單位為主，其停止或繼續辦理擬由各開設單位提出檢討為宜。
- 三、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詳列如后附。

決議：**第二條之「研究」文字保留，餘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程應以跨領域之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或共同設置跨院、系、所或跨校學分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 <u>全校課程會議</u> 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並送教務處備查</u>，修正時亦同。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惟仍需依本辦法完成相關程序後	第二條 學程應以跨領域之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或共同設置跨院、系、所或跨校學分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u>並送教務處備查</u>，修正時亦同。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惟仍需依本辦法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生效。	各學分學程之規劃，以課程開設為主軸，擬由全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為宜。 教務會議決議「研究」文字保留。

始得生效。		
第三條之一各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申請者，由教務處 <u>轉請開設單位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提送系所(院)課程委員會</u> 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	第三條之一各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申請者， <u>得</u> 由教務處 <u>評核後，提請教務會議</u> 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	現行學程之執行以各開設單位為主，其停止或繼續辦理擬由各開設單位提出檢討為宜。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應以跨領域之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或共同設置跨院、系、所或跨校學分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 全校課程會議 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惟仍需依本辦法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生效。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各學程如連續二年無人申請者，由教務處 轉請開設單位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提送系所(院)課程委員會 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

第四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基費及修課學分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程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示意見，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並落實指導教授督導之責，擬增訂教師課責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原文如後供參。

決議：**本案緩議，先加強宣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u>若經調查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u>	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新增教師課責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適當人選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

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八、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分別存查。

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研擬修正本辦法第 3、6 及 9 條條文內容。
- 二、明定有關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計算方式，選課及學期學業成績之規範，爰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俾資明確。
- 三、謹附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系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日間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學系自第五學年起至第七學年第一學期止（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系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日間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 一貫制 學系自第五學年起至第七學年第一學期止（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配合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制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 得 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雙主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若已修畢規定輔系科目之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雙主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若已修畢規定輔系科目之	文字酌作修正。

	學分者，經申請得核給輔系資格。若未達輔系規定，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學分者，經申請得核給輔系資格。若未達輔系規定，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u>修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與該學期本學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u> 雙主修加修學系科目之修習，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開課人數下限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因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則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u>選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十一條規定辦理。</u> 雙主修加修學系科目之修習，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開課人數下限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因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則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明定有關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加修科目、學分及成績之計算方式及規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

本辦法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三○○一○二○六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設置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系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日間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系自第五學年起至第七學年第一學期止（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須在每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向各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轉教務處備查。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惟如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總學分未達四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在本學系已修習及格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雙主修。
-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若已修畢規定輔系科目之學分者，經申請得核給輔系資格。若未達輔系規定，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八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與該學期本學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雙主修加修學系科目之修習，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開課人數下限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因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則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 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均登錄於歷年成績單。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關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依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原實地訪評之建議事項，擬設置「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與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規劃與檢討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特設置「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等組成之，以校長為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
二、審議與檢討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成效。
三、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活動。
三、提供本校通識教育政策與興革事項之建議。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通識課程各領域召集人列席陳述意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